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其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其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用 8,772.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